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  
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石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鸿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鸿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杭锦旗水利局）的（杭锦旗白喜罗沟等四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杭锦旗白喜罗沟等四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鸿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61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0.4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鸿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##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

首页 >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> 市场监管总局 > 小微企业名录

### 小微企业名录

请输入验证码

### 查询结果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查看详情
内蒙古鸿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11508023289667143	查看

### 其他相关服务

- 小微企业名录  
就业创业
-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 
企业服务
-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 
企业服务
-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 
社会保障
-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系统  
社会保障
-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 
其他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鸿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鸿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8023289667143

成立日期: 2015年01月23日

登记机关: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4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登录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